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兴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刚先生通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s held by 董刚 and 董刚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s held by 杨先进.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娜女士通知,获悉李娜女士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宽先生、李朝菊女士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s held by 李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6.09%减少至55.0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尧宏先生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s held by 陈尧宏.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公告编号20210411)有关规定,陈尧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8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3.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名称:南京熊猫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电机制造人民币1,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他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83,400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23,500.41万元,均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无逾期担保。

南京熊猫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制造”)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若干额度授信合同,已签订额度授信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电机制造人民币1,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同意为电机制造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止,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提供的每笔融资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处理为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机制造)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机制造作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为电机制造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外部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金额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为电机制造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500.4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6.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会董事人,实际参会人。董耀麟先生未能出席会议,会议委托董事刘先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21年2月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按规定程序解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任审计机构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组成员, 姓名, 项目合作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Lists members of the new audit fir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组成员, 姓名, 项目合作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Lists members of the audit team.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上述资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友钴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110,16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流通股占公众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禁日期. Lists details of restricted shares.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中信证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6.09%减少至55.0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尧宏先生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公告编号20210411)有关规定,陈尧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8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3.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除上述部分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下简称“工商变更”)后方可生效。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